

配合課務組公告 107-2 學期選課時間：第 3 階段選課至 108.3.03(日)	
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時間	2018.9.25 – 2019.2.28
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	任何時間都可在線上提出申請
配合課務組公告 107-1 學期選課時間：第 3 階段選課至 9/21(五)	
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時間	2018.03.03 – 2018.09.18
放棄修習學程的申請時間	2018.03.03 – 2018.06.05

學程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後至次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前 3 天。

判讀重新申請學分學程的標準改為以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當下的學年度學期為起算日，

學年度學期日期區間：第 1 學期：8/1~1/31(隔年)，第 2 學期：2/1~7/31

狀況 1：學生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2/1~7/31)期間內任何一天申請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分學程，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學生需要經過(從起算日開始)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所以學生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開始(即 2/1 起)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

狀況 2：學生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8/1~1/31)期間內任何一天申請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分學程，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學生需要經過(從起算日開始)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所以學生可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開始(即 8/1 起)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

範例說明：

學生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17/04/05 申請學分學程，但在修讀期間因某些原因放棄了學分學程身分，**學生需要經過(從起算日開始)滿一學年後才可申請新的學分學程**，所以學生可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開始(即 2/1 起)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新學分學程要求。

勾選	學號	姓名	學制	科系	年級	目前學籍狀態	申請學程	目前狀態	申請修讀日期	最後審核日期
			日四技	企管系	1	在學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放棄學程 無修課記錄/認抵資料	2017/04/05	